

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83 号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,462 万元，你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 亿元至 2.5 亿元。根据你公司的业绩预计情况，你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17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行暂停上市，存在较大暂停上市风险。10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，称本次资产重组（处置）涉及的重整及控制权等诸多问题，仍未取得实际性进展，该事项存在终止的可能性极大。11 月 3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收到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高金”）的通知，经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依法裁定，准予拍卖、变卖其持有的 5,000 万股公司股票，华夏银行对上述股票变价后所得款项在共计 4.2 亿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：

1、结合你公司目前被申请破产重整、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以及 2017 年年度业绩预计等情况，说明你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上市风险、退市风险等，以及你公司针对相

关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；

2、请补充披露 2017 年 9 月 9 日你公司股票复牌后至本问询函发出日，你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，复牌后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与现有意向重组方签订的《资产转让意向书》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自动失效后的后续安排等；

3、请补充披露准予拍卖、变卖大连高金所持有的你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对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权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等的影响，并提示相关风险；

4、请补充披露准予拍卖、变卖大连高金所持有的你公司 5000 万股股权的具体执行方式，说明相关执行方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的影响，并说明相关执行方式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5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大连高金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债务违约情况，以及是否存在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等情形，说明相关情况对本次拍卖、变卖大连高金所持你公司股权的影响，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；

6、请结合你公司目前主要债务情况、银行信用评级、授信额度及贷款规模、银行账户状况、涉及诉讼及财产保全情况、公司控制权变化等情况，自查并说明上述情况与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，是否及时、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请分析你公司的偿债

能力和资金状况，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财务风险或资金链断裂的风险；

7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目前涉及诉讼和仲裁事项的主要事由、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、最新进展情况，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诉讼或仲裁结果的具体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你公司认真做好相关风险提示工作，每 10 个交易日详细披露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面临的具体风险，主要风险相关事项的具体进展及相关风险的变化情况等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1 月 3 日